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20號

聲　明　人　陳婉馨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3249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陳婉馨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86號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3249號判決以聲明人之第三審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判決駁回後，即已確定。聲明人復於115年9月2日具狀聲明上訴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